

# 富德生命富年年 1 号年金保险产品说明书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说明书

## ➤ 重要声明

以下关于富德生命富年年 1 号年金保险产品的文字说明及利益演示，是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们”）为方便您更加直观的理解产品和保险条款之用，您的具体权益依保险合同确定。

## ➤ 投保范围

本主险合同的投保范围：0-65 周岁

## ➤ 保险期间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终身

## ➤ 交费方式

本主险合同的交费方式：趸交、年交

## ➤ 交费期间

本主险合同的交费期间：趸交、3 年、5 年、10 年

## ➤ 等待期

本主险合同无等待期

## ➤ 保险责任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后的有效期内，我们依照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一、年金给付

若您选择的交费期间为趸交、3 年交、5 年交，本主险合同的首期年金领取日有第 5 个保险合同周年日、第 7 个保险合同周年日、第 10 个保险合同周年日三种，您可在投保时选择其中一种并载明于电子投保单上，**在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若您选择的交费期间为 10 年交，本主险合同的首期年金领取日为第 10 个保险合同周年日。

年金领取方式分为按年领取和按月领取两种，由您和我们约定并载明于电子投保单上，**年金领取方式自首期年金领取日（含当日）起不得变更**。

若年金为按年领取，被保险人在首期年金领取日零时及之后每年的保险合同周年日零时仍生存，则自首期年金领取日零时起，我们将按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每年给付一次年金。

若年金为按月领取，被保险人在首期年金领取日零时及之后每月的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零时仍生存，则自首期年金领取日零时起，我们将按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 8.5%，每月给付一次年金。

### 二、身故保险金给付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主险合同成立或者本主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 保 单 利 益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利益：年金给付、身故保险金给付、退保金给付，其中退保金为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我们在给付保险金、退还本主险合同现金价值或保险费时，如您有欠交保险费及利息、累积保单贷款本息，我们有权先扣除欠款及应付利息。

### ➤ 犹 豫 期

自您签收本主险合同次日零时起，有 15 个自然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您可以书面通知我们解除本主险合同，我们无息退还您本主险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

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主险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 犹豫期后退保及退保金计算公式

本主险合同生效后，您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解除本主险合同。您要求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您应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 一、解除合同申请书；
- 二、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三、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若您委托他人办理，则应另行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等证明文件。

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齐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退保金 = 退保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退保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退保日所处保险年度中未经过天数 ÷ 退保日所处保险年度总天数) × (退保日对应上一保险年度末给付后现金价值 + 退保日所处保险年度初年交净保费) + (退保日所处保险年度中已经过天数 ÷ 退保日所处保险年度总天数) × 退保日所处保险年度末给付前现金价值 - 退保日所处保险年度初年交净保费 × 退保日所处保险年度未交保费期数 × 交费频次系数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导致本公司的损失，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退保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 ➤ 保单利益演示

### 富德生命富年年 1 号年金保险利益演示

#### 保单示例

被保险人投保年龄	性别	交费方式	保险期间	年交保险费	基本保险金额	首期年金领取日
40 周岁	女性	5 年交	终身	100000 元	12200 元	第 5 个保险合同周年日

#### 利益演示

单位：元

保险年度末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保单利益		
			年金给付	身故保险金给付	退保金给付（现金价值）
1	100000	100000	0	100000	46310
2	100000	200000	0	200000	103500
3	100000	300000	0	300000	169080
4	100000	400000	0	400000	243720
5	100000	500000	12200	500000	371600
6	0	500000	12200	500000	431520
7	0	500000	12200	500000	490340
8	0	500000	12200	500000	490390
9	0	500000	12200	500000	490450
10	0	500000	12200	500000	490500
20	0	500000	12200	500000	491140
30	0	500000	12200	500000	491880
40	0	500000	12200	500000	492630
50	0	500000	12200	500000	493170
60	0	500000	12200	500000	493550
65	0	500000	12200	500000	493860

#### 利益说明

- 我们在给付保险金、退还本主险合同现金价值或保险费时，如您有欠交保险费及利息、累积保单贷款本息，我们有权先扣除欠款及应付利息；
- 年金 = 基本保险金额；
- 身故保险金：实际缴纳的保险费；
- 退保金 = 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以上利益演示中，年交保险费、累计保险费为保险年度初数值，年金为下一个保险年度初数值，其他数值均为保险年度末数值。